

社團法人新竹市殘障運動發展協會

七月份會務資訊

發刊日期:101.7.18



會務資訊:

◎『101 年度竹運盃全國輪椅網球、傷健混合錦標賽暨身心障礙者義診、義剪活動』

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星期六、日)，假國立新竹高商網球場(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舉行，歡迎會員朋友們一起共襄盛舉，現場邀請新竹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美髮師親自為會員朋友們修剪美麗動人的髮型，另外也邀請新竹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整復師為會員朋友們舒壓平日的辛苦疲勞，更希望大家能來現場替選手們加油打氣喔!!!

(義剪部分說明:準時 8 月 4 日上午 9:00 開始，剪到現場無會員朋友需要服務時，美髮師將先行離去，義剪部分就結束，所以請大家準時喔!!)

。

活動流程

101 年 8 月 4 日	
08:00	報到~相見歡、整隊
08:30	球賽開始
10:00	開幕~主席致詞
10:20	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
10:30	頒發感謝狀



市府新聞：

◎「輔具同行，生活無礙 101 年度輔具聯展」，竭誠邀請閣家蒞臨！

為提供輔具使用者瞭解對自身最適切的輔具資源，並藉由實物操作及體驗，提昇社會大眾對於輔具的認知，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結合輔具服務資源單位及廠商，於本(101)年 9 月 1 及 2 日在本市體育館辦理「輔具同行，生活無礙 101 年度輔具聯展」，歡迎閣家蒞臨。

社會處表示，本次活動結合新竹縣市輔具服務資源單位，包括社政、衛政及輔具廠商等單位，預計展出 100 件以上輔具，提供輔具服務、社會福利宣導，以及輔具展示及體驗，相關活動訊息請洽詢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陳社工員貞瑋，電話：03-5623707 轉 120。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7 月 11 日實施

影響國內 110 萬身心障礙者權益的「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即將於 7 月 11 日上路。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表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主要分為「身心障礙鑑定」和「需求評估」兩部分。

7 月 11 日新制實施後，所有新領冊及限期重新鑑定民眾，可依個別需求，前往本市指定鑑定醫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新竹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院新竹分院及南門醫院)進行 BS 碼(疾病及損傷)、DE 碼(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醫事鑑定。鑑定完成後，由社會處需求評估人員進行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欲申請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民眾應先至戶籍地區公所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擇一鑑定醫院辦理鑑定，再由社會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社會處會依民眾勾選福利服務項目評估連結服務。

民眾對新制度如有疑義，可撥打服務專線：03-5228576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之協助。

◎「低碳樂活 fun 暑假」系列活動-新竹市環保局敬邀

為營造本市成為低碳樂活的健康城市，本局將於本(7-8)月分辦理「低碳樂活 fun 暑假」系列活動，包含焚化廠另類 FUN 假趣、紙風車環保教育心靈劇場表演、資源回收宣演唱會、再生傢俱展售、環境清潔日及低碳蔬健康講座等多項精彩活動。敬邀各位同仁扶老攜幼、呼朋引伴共襄盛舉哦！

各活動資訊及聯絡窗口，歡迎上本局資訊網(<http://www.hccep.gov.tw/>)查閱。

友會資訊：

◎2012 年第二屆全國肢體障礙者羽球錦標賽

1. 主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2. 承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
3.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20 至下午 17.30。
4. 比賽地點：臺中市福陞羽球館(東原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50 巷 88-1 號)
5. 參賽類別：肢體障礙 (站立、輪椅)
6. 參賽資格：凡持有中華民國殘障手冊者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羽球體位分級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未經體位分級者，以最高體位參加)。
不接受個人報名參加，以隊為參賽單位。
7.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0 日止(以電子信箱寄件日為憑)。

歡迎會員朋友踴躍參加

交 流 天 地

(歡迎會員給予批評指教)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洽：03-5613382 Fax:03-5613323 0912-328196 許秀鳳
Mail：lin.ab@msa.hinet.net 劃撥帳號：18922935 會館：新竹市西大路 135 巷 16 號

親愛的鄉親您好：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即將於今（101）年 7 月 11 日實施上路，為了讓所有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新制內涵，內政部特別寄出這封信，期盼透過這封信讓您了解新制，並請安心等待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通知您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的時間。

首先，要向您說明的是，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今（101）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止三年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只受理新申請案、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三類申請案件；對於原領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在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四年期間，就轄區身心障礙人口分批指定日期書面通知其依據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也就是說原領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的朋友，可以安心等待政府通知，在尚未被通知辦理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前，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如果您目前所持有的身心障礙手冊有明確註記有效日期的，您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在手冊效期屆滿前 60 天，主動通知您依照新制進行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相關流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您必須帶著最近 3 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 3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滿 14 歲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到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 2、之後，到公告鑑定醫院進行鑑定，完成鑑定後，醫院將鑑定報告送達您
戶籍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 3、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據鑑定報告進行行動不便及必要陪伴者優惠措
施之需求評估；
- 4、鑑定及需求評估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5、接續針對有其他福利服務需求者進行評估，透過個案管理進行服務組合，
並連結與提供服務。

如果您對於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的細節仍有任何不了解的地方，您
可以打電話到戶籍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洽詢，或者撥打內政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詢問，新制的相關說明資料，在內政部及社會司網站「身心障
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專區」及行政院衛生署「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都可以
找到也可以下載參考。

敬祝

順心如意、平安健康

內政部部长

敬上

101 年 7 月 4 日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注意事項

- 一、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採新舊制並行，受理民眾申請時，請先確認申請人所持身心障礙者資格之證明文件，按不同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一)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請確認申請人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效期是否仍在有效期間內(含永久效期)，如仍在效期內則依附表「對象一(手冊)」方式辦理。
 - (二)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確認以下兩項資格，如符合則依附表「對象二(證明)」方式辦理。
 1. 請確認申請人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是否仍在有效期間內。
 2. 透過資訊系統查詢，或請民眾提供縣市政府之核定公文(或通知書)，確認申請人為經社會局(處)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
- 二、為避免身心障礙新制造成部分民眾無法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引起反彈，請縣市政府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對象與停車費優惠措施之對象脫鉤，建議可以採納高雄市(轄內身心障礙者戶內可登錄一車牌號碼享停車優惠)及新竹市(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另行核發停車優惠證)之作法。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之相關規定，係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修正完成。有關民眾詢問之相關問題，請參考附錄-工作人員問答集內容回應。

項目	對象一(手冊)	對象二(證明)
適用法規	1.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規定 2. 101 年 7 月 2 日修正前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 2. 101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社會局(處)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
申請對象	1. 身心障礙者本人 2. 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	1.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2. 配偶 3. 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一人
申請車種	以自用車為原則	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駕駛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 3. 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 4.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1.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2.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4.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5.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識別證圖式	<p>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其圖式如下：</p> <div data-bbox="304 1115 592 1458" data-label="Image"> </div> <p>(正面)</p> <div data-bbox="304 1529 592 1872" data-label="Image"> </div> <p>(反面)</p>	<p>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防偽標籤，其圖式如下：</p> <div data-bbox="898 1115 1201 1458" data-label="Image"> </div> <p>(正面)</p> <div data-bbox="898 1498 1201 1854" data-label="Image"> </div> <p>(背面)</p>
效期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

